

安徽省气象局气象监测预警在线项目开发服务合同

甲方： 安徽省气象台

乙方： 安徽风翔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气象台（甲方）就安徽省气象局气象监测预警在线项目开发服务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安徽风翔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作为服务单位。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4）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名称： 安徽省气象局气象监测预警在线项目开发服务。

2.2 服务内容： 本项目是安徽省气象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气象监测预警在线场景。

2.3 服务要求： 本工程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气象监测预警在线项目要求的11个场景建设，建设包括我的气象台、天气为农事、流域气象、决策气象、生活气象、雷电防御、影响天气、生态环境气象、能源保供气象、旅游气象、交通气象等11个应用。其中：我的气象台应用包括数据支撑环境、精准预报预警系统业务支撑、多波段天气雷达协同观测与应用、智能网格预报能力建设、多模式气候预测能力建设等五大模块，主要为提高气象预报预警能力服务，主要面向对象为气象专业技术人员，为数据存储和共享、算法和系统运行、主客观预报融合、预报检验、灾害性天气过程预报复盘等提供支撑。天气为农事应用包含天气为农

事应用业务模块、天气为农事调度保障服务模块、天气为农事直通式服务模块、粮食安全智慧服务标准规范建设四大模块。流域气象应用包含水库气象服务综合业务模块和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模块。决策气象应用包括气象灾害影响预测评估与风险管理、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消防应急救援气象服务、重大活动气象保障、电话叫应和 5G 发布能力建设五个功能模块，为气象决策服务提供技术支撑。生活气象包含省市气象融媒体制作发布模块、高清影视节目超融合制作模块、公众气象服务产品集成与服务定制模块、气象服务满意度调查模块、大城市气象保障服务模块等六大模块。雷电防御应用主要是建设雷电多源数据监测预警系统。影响天气应用主要是建设人工影响天气智能决策指挥应用、人工影响天气智慧平台算法和标准规范建设。生态环境气象应用包含环境气象监测评估预报模块、气候可行性论证模型及标准规范建设。能源保供气象应用面向电网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电网事故防范、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提供气象服务。旅游气象为景区防灾减灾与安全管理、气候生态资源开发利用、公众旅游提供气象服务。交通气象建设交通气象服务模块和交通气象业务模块。除了软件开发以外本项目还将对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相关数据做数据治理开发，以及对本项目在一体化平台存储和共享数据做数据治理，另外，需要根据场景建设情况开展编制相关标准。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服务并验收合格。

2.5 服务质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为（大写）：叁仟玖佰捌拾陆万伍仟玖佰元(¥ 39865900 元) 人民币。

3.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气象监测预警在线项目要求的 11 个场景建设，建设包括我的气象台、天气为农事、流域气象、决策气象、生活气象、雷电防御、影响天气、生态环境气象、能源保供气象、旅游气象、交通气象等 11 个应用。除了软件开发以外本项目还将对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相关数据做数据治理开发，以及对本项目在一体化平台存储和共享数据做数据治理，另外，需要根据场景建设情况开展编制相关标准。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1	我的气象台应用场景定制开发	19893000元	1	19893000元
2	天气为农事应用场景定制开发	1512200元	1	1512200元
3	流域气象应用场景定制开发	1043000元	1	1043000元
4	决策气象应用场景定制开发	4640800元	1	4640800元
5	生活气象应用场景定制开发	5162300元	1	5162300元
6	雷电防御应用场景定制开发	782150元	1	782150元
7	影响天气应用场景定制开发	1199250元	1	1199250元
8	生态环境气象应用场景定制开发	547550元	1	547550元
9	能源保供气象应用场景定制开发	677900元	1	677900元
10	旅游气象应用场景定制开发	782150元	1	782150元
11	交通气象应用场景定制开发	1381700元	1	1381700元
12	数据治理	1847100元	1	1847100元
13	标准编制	396800元	1	396800元
总价				39865900元

3.3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予调整。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3 余款支付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开展项目中期评估，乙方通过甲方评估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由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组织的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4.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安徽风翔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08440104000160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芜湖路支行

4.5 发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要求如下：

名称：安徽风翔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711775427T

地址、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桐城路 86 号、0551-62290834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合肥芜湖路支行 12084401040001603

服务名称：安徽省气象局气象监测预警在线项目开发服务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及保密

5.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5.4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6.2 乙方在投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3 甲乙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7. 联络

7.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7.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7.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7.2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7.2款的职责。

7.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8. 计划和报告

8.1 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8.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服务安排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9. 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按照《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执行，具体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初步验收：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以评审会形式进行初步验收，评审通过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且系统稳定运行半年内，甲方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竣工验收，项目审批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以项目审批部门出具复函，明确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视为竣工验收通过。

9.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

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10. 分包、转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1. 违约

11.1 乙方违约

11.1.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次。

1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5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 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乙方逾期达 18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1.1.3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开展项目中期评估，评估乙方是否完成项目总体开发进度的 50%，若乙方在中期评估中未达到合格标准，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预付款，给甲方造成额外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相应损失。

11.2 甲方违约

1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次。

11.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

价款的 0.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 2%。

11.2.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合同解除

12.1 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12.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2.2 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2.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2.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2.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服务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5%。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13.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服务期限范围内持续有效。

13.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13.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3.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13.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服务的质量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60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4.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3.5 款规定办理。

15. 税费

15.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5.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6. 通知和送达

16.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委托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史河路路 16 号，邮编：230061, 联系人：安晶晶，联系电话：13739264157。

委托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传真：×××-×××××××/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电子邮箱：×××@×××.com。

受托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区桐城路 86 号，邮编：230001, 联系人：汤浩，联系电话：13856943060。

受托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传真：×××-×××××××/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电子邮箱：×××@×××.com。

16.3 若当面送达，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或其他快递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16.4 本合同第 16.2 款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6.5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7 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17.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20. 其他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21.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安徽省气象台
名称：（盖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史河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邱子兴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2025年7月17日

乙方：安徽风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桐城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汤浩
开户银行：12084401040001603
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合肥芜湖路支行
时间：2025年7月17日